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文件

扶环审〔2022〕12号

关于扶绥县珀源新材料产业园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珀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扶绥县珀源新材料产业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为新建性质（项目代码：2104-451421-04-01-153144），位于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福宁路南面、五洲路西面、扬明路东面地块。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期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7200m²，投产后年产光伏胶黏剂系列产品1200吨，解键胶黏剂系列产品100吨，拼棒胶系列产品1200吨。二期建设标准厂房6栋、宿舍1栋、综合楼1栋及附属配套设施，新建建筑面积约40000m²，投产后年产切割专用垫板80万平方、清洗剂1000吨、冷却液系列产品1000吨、抛光液1500吨。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167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1.11%。

项目选址项目所在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二、项目已在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报告表》附件4（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入园证明》）同意项目入园和选址。项目选址在我县“三线一单”中为扶绥县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管控总体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报告表》所申报的内容及规模实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落实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光伏胶黏剂、解键胶黏剂生产线生产、清洁过程均无废水产生，垫板生产线冷却水、清洗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清洗剂、冷却液、抛光液生产线搅拌釜清洗水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依托扶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胶黏剂生产过程为投料、搅拌、研磨，原辅材料加入搅拌机后密闭搅拌，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末端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垫板生产线塑料热熔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末端采取水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的厂界无组织浓度监控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原辅材料废包装物, 垫板生产线切割边角料、碎屑, 砂光碎屑、不合格产品等, 临时堆放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胶黏剂的废弃包装物, 光伏胶黏剂和解键胶黏剂生产线过滤的杂质, 设备废清洗溶剂, 废气处理系统更换的 UV 灯管和活性炭, 及实验室抽样检测、研发实验产生的废试剂、实验样品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过程的管理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五) 落实《报告表》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六) 加强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范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储备应急物资, 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加强环境安全管理,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明确环保责任人, 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 落实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公开项目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期内，按规定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请扶绥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的，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0日

抄送：扶绥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
区管理委员会，广西环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